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文件

浙组〔2015〕15号

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,省直属各单位党委(党组):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2015年4月17日

关于进一步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守纪律讲规矩,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,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,现就进一步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,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深刻认识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重要意义

1、认真落实守纪律讲规矩要求。党章规定,每个党员,不论职务高低,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、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,参加党的组织生活,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;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党员守纪律讲规矩,必须遵循党章规定,严格遵守党内组织生活准则,自觉接受组织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,不断锤炼党性、砥砺作风。

2、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。基层党组织是我们党的执政根基,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。一些基层党组织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基本制度不规范、活动不正常、服务群众意识淡

薄、战斗力不强。要解决这些问题,必须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相结合,以严肃认真的党内组织生活不断强化政治引领,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。

3、总结运用教育实践活动宝贵经验。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,广大基层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,认真组织党员“党性体检、民主评议”,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出了高质量、好效果,广大党员普遍经受了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。要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,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,特别是要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,不断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

二、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,推动“三会一课”常态化

4、明确“三会一课”要求。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,由支部书记主持,全体党员参加;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,由支部书记主持,全体支部委员参加;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,由党小组长主持,小组全体党员参加;党课定期举行,由支部委员会负责,全体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。党支部每年初要制订党课教育计划,安排党课时间、内容等,并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通报。

5、建立党员集中活动日制度。为确保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落实,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要加强

统筹,指导所辖村(社区)党组织每月固定一天为党员集中活动日。有条件的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,可每月确定相对固定时间,集中组织党员活动。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等要结合生产工作实际,合理安排时间组织党员开展活动。

三、切实提高“三会一课”质量,充分发挥党内组织生活教育锤炼党员的作用

6、突出“三会一课”的政治性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任务,围绕党支部自身建设,围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,突出政治性、思想性,安排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时事政治,学习党章、党史和党内规定,学习党的优良传统,学习传达上级指示精神,讨论决定支部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,召开组织生活会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研究发展党员和党内评先评优工作等,切实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和政治觉悟。

7、强化“三会一课”的严肃性。把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“堡垒指数”管理的重要内容,把党员参加“三会一课”情况纳入党员先锋指数管理、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。实行每年2次党员先锋指数管理的基层党组织,其中1次应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开展。严格执行请假制度,对无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,视情节轻重进行谈话提醒、警示告诫、限期整改等处置。对无正当理由,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,要严格执行《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

工作的通知》(中组发〔2014〕21号)规定,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8、提升“三会一课”的实效性。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,在运用讲授辅导、交流讨论、现场观摩、远程教育等方式的基础上,大力推进党内组织生活载体、形式、手段的创新。探索开展体验式、开放式组织生活,积极推行创意组织生活,总结推广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和“微党课”、“微讲堂”、“慕课”等做法,切实增强“三会一课”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9、重视抓好流动党员的组织生活。对长期外出的党员,要督促他们积极参加流入地(单位)党组织的组织生活。流出地(单位)党组织要充分利用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信、QQ等载体,灵活多样组织流动党员过好组织生活。要充分利用节假日外出党员返乡等有利时机,听取外出党员在流入地(单位)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的汇报,组织针对性的学习教育,及时“补课”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到位

10、明确工作责任。要把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情况,作为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基层党委每年要专题研究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并抓好落实。党支部书记要切实负起具体组织者的责任,认真组织实施。村(社区)党员集中活动日,乡镇(街道)驻(联)村(社

区)党员干部必须参加指导。

11、做好基础工作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党内组织生活的经验做法,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可编发“三会一课”案例供基层党组织参考借鉴。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党内组织生活记录。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,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情况的管理。

12、严格纪律要求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“28条办法”、“六项禁令”,不得借机搞吃请、外出旅游,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误工补贴和其他钱物。基层党组织执行“三会一课”不力、党内组织生活不正常的,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,不得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。

13、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地各单位特别是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要加强督促检查,对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不健全、落实不到位的,要责令限期整改,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、追究责任。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每年底要对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研究分析,总结经验,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: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本(样本)

附件

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本(样本)



_____党支部(党小组)

_____年度

(由县级组织部门翻印,供基层党组织使用)

支部党员大会(党小组会、党课)

主 题:_____

时 间:_____地 点:_____

主持人:_____记录人:_____

到会指导的乡镇(街道)驻(联)村(社区)干部:_____

应到人数:_____实到人数:_____

缺席人员(未请假人员要注明):_____

主要内容:_____

支部委员会

主 题:_____

时 间:_____ 地 点:_____

主持人：_____ 记录人：_____

应到人数： 实到人数：

缺席人员(未请假人员要注明):_____

主要内容:_____

党内组织生活考勤表

年 月 日

参加人员签到表				

请假人员			
姓 名	事 由	姓 名	事 由

未请假缺席人员				

党组织负责人：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